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QIN' AN M&E PLC.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重庆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2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秦安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工作人员登记，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的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一名监事代表及一名律师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点 30 分
-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8 号
- 三、主持人：董事长 YUANMING TANG 先生
- 四、出席及列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
- 五、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出席及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六）股东投票表决
 - （七）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九）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来，A 股市场及公司股价发生明显变化，加之公司外部经济环境发生急剧变化等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工作进展缓慢，目前尚未能完成期权授予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配套文件，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秦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秦安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秦安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秦安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秦安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秦安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7.53 元/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5、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二、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自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国内疫情呈多发态势，随着 4 月上海全市实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形势更为严峻复杂，市场主体困难显著增加，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鉴于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后，外部环境发生的急剧变化，预计原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较难达成，公司激励计划不再具有明显激励性，故激励计划实施工作推进缓慢。

公司董事会为了促进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共同发展，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能客观地反映外在因素影响与公司经营现状，能够继续促进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由于外部环境的急剧变化, 激励计划实施工作推进缓慢。后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后, 公司积极推进激励计划实施工作, 但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相关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 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登记费用。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视情况结合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 制订合理的员工激励方案, 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共同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